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scfund.com.cn)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予以补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方式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2017年2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会议投票日期:2017年2月20日
3.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东陆路329号
邮编:200135
联系人:钱捷
联系电话:021-50509888/1828

请信託机构转交:“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月11日,即在2017年1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表决票的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产权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产权证)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产权证)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要求与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2017年2月19日17:00前(送达到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东陆路329号
联系人:钱捷
联系电话:021-50509888/1828

五、提示
1.本次通讯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2017年2月20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票人未经通知到达监督现场,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违法表决,表决票视为弃权;弃权票不影响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权,并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权;

③送达时间按如印刷时间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表决生效条件
1.本基金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

2.关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不符合前述条件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有权另行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行为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做出的授权行为为准,详细说明见中国证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捷
联系电话:021-50509888/1828
传真:021-50508880
网址:www.scfund.com.cn
邮编:200135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九、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建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有关内容出自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附件一:《关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东吴新创业”)实施转型,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安排可参见《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落实东吴新创业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东吴新创业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附件二: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请仔细阅读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勾选,同一议案表填写一意见;表决意见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为准,“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具体情况不必赘述。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证明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对应的表决结果;3.如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

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本次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二:
基金人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7年1月19日的关于召开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有关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之日止。若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名称(签字/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2.“基金账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情况不必赘述。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证明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在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吴新创业”)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东吴新创业转型方案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因此转型方案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东吴新创业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对比

序号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1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无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	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集程序进行监督和纠正。